四川省第四人民医院慢性病医防融合管理培训服务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1. 项目申请理由

国家宏观战略指引：党的二十大提出，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要求到2030年，要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慢性病健康管理，以及《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中明确提出“建立和完善慢性病医防融合整合服务模式”的具体要求。深化医改工作部署：响应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政策精神，坚持医防融合，资源配置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同样对提升医务人员的能力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标准。

通过对医务人员的系统化培训，利于进一步推动医疗服务从“以疾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有效提升慢性病管理率、控制率，降低并发症发生率，最终改善患者健康结局和生活质量。通过提升“防”的能力，从长远看有助于降低慢病患者的复发率、再入院率，节约医保基金支出，优化医院内部医疗资源利用效率。同时，高质量的慢病管理服务可吸引并稳固患者来源，增加门诊量及后续服务需求，间接带动医院相关业务收入的稳健增长。

系统提升医院各级各类专业卫生技术人员对慢性病综合防控的理论认知与实践能力，推动慢性病医防融合管理服务落地见效。

1. 项目既往情况

开展情况：2024年上半年1月26日及下半年7月27日分别开展两期“慢性病医防融合管理培训”项目，针对院内各专业医护人员、医联体单位与疾控中心慢性病管理负责人，采用线下专家面授的形式拓展参会人员知识面，提高综合管理能力，进一步促进高效协同的慢性病医防融合体系建设。两期培训会结束后，均授予参会人员省级二类继续教育学分。执行情况：两期培训的供应商在前期筹备、专家授课、会场保障等会议筹备方面为医院提供策划、采购、执行、保障等相关支持，两期培训均圆满完成。

1. 参数配置要求或技术服务要求
2. 服务场所
3. 需提供或租赁位于本市范围内、交通便利的专业培训场所；
4. 主会场面积应不小于 200平方米，可容纳至少 100人 同时参训。
5. 场地需配备良好的通风、照明、空调系统及完备的消防设施；
6. 会场须配备高清投影仪、幕布、无线麦克风、音响设备等基本教学设施。
7. 具体服务要求

1.项目调研与方案定制：深入我院进行培训前需求调研，基于我院实际情况制定个性化的、详尽的培训实施方案，并经我院审核确认。

2.课程体系交付：提供覆盖“健康管理”与“疾病管理”两大核心模块的完整课程体系，两期培训时长不低于16个课时，培训课程不低于8次，交付讲师PPT课件、培训手册、课程录制音视频、结业证书等。

3.活动准备及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培训会资料公文包装袋、住宿和餐食安排等；负责整个培训周期的全部后勤保障工作，包括场地布置、设备调试、学员签到、会场服务等。

4.专家配置及对接：指派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在相关领域实践与教学经验的专家担任主讲讲师，讲师名单及资质证明须提前报我院备案审核。

5.项目交付结果：一份全面、详实的培训实施总结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概述、经费使用情况等；提供最终版课件等相关方面的全套数字化培训资料。

四、潜在供应商所需特殊资质要求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近三年开展培训服务项目履约经验证明。

2.供应商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需包含“医疗培训”“职业技能培训”“教育咨询”等相关内容。

3.供应商的核心授课教师需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在相关领域实践与教学经验的专家资格。

五、商务要求条款

（一）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需提交经采购方认可的《培训实施方案》，凭合同及培训方案等相关文件，采购方于 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二）二期付款：验收合格后凭验收报告、完税发票等相关支付文件，采购方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70%。

1. 验收标准

（一）验收办法：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如果有特殊要求可以进行合理的修改或增加）

（二）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比选文件要求、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